

证券代码：688573

证券简称：信宇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8
普通股股东人数	4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,540,33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5,540,33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296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2967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97,754,388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,461,480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048,082	98.9190	491,751	1.0798	502	0.001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》	236,144	32.4196	491,751	67.5113	502	0.069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丛启路、张昊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